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大同创	股票代码	301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占梦昀	李相悦	
电话	0755-86527252	0755-8652725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苑南路交汇处深铁金融科技大厦 2601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苑南路交汇处深铁金融科技大厦 2601	
电子信箱	irm@bromake.com	irm@bromak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4,540,841.65	749,879,555.00	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31,878.20	23,224,241.05	-17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91,405.72	22,168,237.73	-18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75,720.86	36,674,729.25	-26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0.2180	-17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0.2177	-17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42%	-2.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7,730,054.57	2,700,265,673.22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9,100,606.83	1,633,992,163.34	-1.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29,942,465	29,942,465	质押 11,030,000
张京涛	境内自然人	21.06%	22,485,743	22,485,743	不适用 0
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4%	11,571,000	11,571,000	不适用 0
深圳钰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6%	9,993,094	0	不适用 0
夏侯早耀	境内自然人	2.81%	3,000,01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新鑫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773,652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733,720	0	不适用 0
上海东证期货—兴业银行—东证期货光大同创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678,05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625,993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5%	582,40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马增龙与张京涛为一致行动人； 2、马增龙为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王菊芳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98,7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8,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410.98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投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417.18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2026 年 1 月，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杭州锦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资本”）签署了《关于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光大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大美科”）与锦湖资本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2026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光大美科与锦湖资本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宜兴锦湖光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宜兴锦湖光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01 万元，其中安徽光大美科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9,75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65%。合伙企业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2026 年 6 月，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3、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安徽国控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国控壹号”）、安徽科转投担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科转投担”）、蚌埠市得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得时”）、蚌埠市中城国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蚌埠中城国合”）签署《安徽光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光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孵化高速光模块制造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57%，安徽国控壹号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1%，安徽科转投担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蚌埠得时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6%，蚌埠中城国合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6%。2026 年 4 月，公司与安徽国控壹号、安徽科转投担、蚌埠得时、蚌埠中城国合已完成签署《股东协议书》，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4、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747,2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0,674,72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